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5 名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杨光先生、独立董事曾一平先生、董事熊柏青先生、董事黄松涛先生，其中张克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14. 01. 0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 年度反舞弊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 年度风险控制管理工作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01. 1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
2014. 03. 1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及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
2014. 04. 0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完成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 04. 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14. 08. 0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09. 1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 10. 1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告进行变动调整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4 年，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多次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公司相关员工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提出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1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议，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